

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文件

晋监能资质〔2025〕110号

关于印发《2025年山西省电力业务资质许可 信用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、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、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、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、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公司、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、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、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、西山煤电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发电分公司，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企业，各有关电力企业：

为进一步维护电力市场准入秩序，提升电力业务许可监管效能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激发市场活力，促进能源行业高质量发

展，根据国家能源局《关于开展 2025 年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能发资质〔2025〕48 号）安排部署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我办制定了《2025 年山西省电力业务资质许可信用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认真组织实施。

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9 日

2025 年山西省电力业务资质许可 信用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维护电力市场准入秩序，提升电力业务许可监管效能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激发市场活力，促进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国家能源局《关于开展 2025 年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能发资质〔2025〕48 号）安排部署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严格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、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等决策部署，重点聚焦能源行业自然垄断环节，推进电网建设工程市场公平开放。对电力相关企业许可制度执行情况、告知承诺制履行情况开展监管，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并将结果纳入企业信用记录，实施失信惩戒，促进电力企业依法、规范、诚信经营。

二、监管内容

（一）2024 年度电网工程市场开放情况

重点监管电网建设工程市场开放情况，招投标环节是否存在抬高市场准入门槛问题；电网建设工程由电网关联施工企业承揽情况。电网关联企业是否存在转包、违法分包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业务问题；是否存在许可未保持问题。

监管对象：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及所属供电公司、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及所属供电公司、电网关联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企业、电力企业招标代理机构。

（二）2024 年以来许可制度执行情况

1.发电企业是否存在许可证载明机组容量与批复容量、建设容量不一致问题；是否存在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（供电类）非法从事供电业务问题；是否存在违法发包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业务问题；是否存在各类负责人不满足许可要求的问题。

2.输供电企业（含增量配电企业）是否存在生产运行、技术、安全、财务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发生变化未按要求报告问题；是否存在未按规定申请登记事项变更或许可证事项变更问题；是否存在允许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、并网机组信息与许可证机组信息差异较大的机组发电上网问题；是否存在违规发包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业务问题；是否存在发现无证或超越许可范围施工情况未及时上报问题。电网调度机构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报送发电机组清单等信息问题。

3.电力施工企业是否存在无证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活动问题；是否存在转包、违法分包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业务问题；是否存在出租出借许可证问题。

监管对象：省内发电企业、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及所属供电公司、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及所属供电公司、各级电力调度机

构、电力施工企业。

（三）2024 年度告知承诺制履行情况

发电企业、增量配电企业和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企业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新申请、许可事项变更，发电企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（机组投产时间、机组容量）、机组延长服役期等业务时，是否存在以欺骗手段取得许可证问题。

监管对象：省内发电企业、增量配电企业和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企业。

（四）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并网发电机组许可情况

采取非现场方式对并网发电机组许可情况进行摸底，重点监管发电企业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（发电类）或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发电业务问题。对发现的无证并网发电机组要深入剖析问题根源，重点了解无证并网发电原因并记录在案。

监管对象：省内并网发电企业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成立本次专项监管工作组，办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，资质管理处处长任副组长，相关业务处和专家参加。

本次专项监管工作于 6 月启动，11 月形成监管报告。

（一）启动阶段（6 月上旬）。印发《2025 年山西省电力业务资质许可信用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明确工作任务要求，宣贯监管政策，融合信用手段开展本次监管。

（二）摸底及自查阶段（6月）。山西省电力公司通过核对调度并网机组清单，对照“信用能源”数据信息，比对是否存在无证机组并网发电情况并填写并网发电机组清单及《无证并网发电机组情况表》（附件1）。山西省电力公司、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梳理2024年度110（66）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电网建设工程项目，填写《电网建设工程中标项目清单》（附件2），并提供电网关联施工企业名单；电网关联施工企业梳理2024年度承揽的110（66）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电力工程项目，填写《电网关联施工企业承揽工程情况表》（附件3）。

各有关电力企业按照要求开展自查，着力解决问题，形成自查报告，自查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基本情况、2024年监管检查发现问题及企业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、2025年的工作成效、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举措等。

（三）监管阶段（7月至9月）。以问题为导向，结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要求开展监管，信用等级为C类、D类的企业，无证并网发电机组所属企业，一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企业采取现场监管方式为主，其他企业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开展。同时，对2024年度山西省电力业务资质许可专项监管检查整改情况实施“回头看”。

（四）处理阶段（10月至11月）。针对监管中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问题，我办按照许可管理相关规定下达整改通知书，明

确整改要求和期限，督促相关企业进行整改，对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；对许可条件未保持以及违反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许可管理制度的，我办按规定处理。同时，对本次监管工作进行总结，形成监管工作报告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许可信用监管是进一步提升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监管效能的重要手段，对优化营商环境、规范企业行为、促进能源行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。各电力企业要进一步加强领导，成立相应组织机构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监管要求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压实责任措施。各电力企业要按照《2025年山西省电力业务资质许可信用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部署要求，压实责任，细化措施，明确自查的内容、方式、人员及进度安排；要严格落实许可监管重点任务，突出问题导向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；要积极主动配合监管机构做好现场检查工作。

（三）强化问题整改。各电力企业要针对自查和检查发现的问题，研究制定整改落实方案，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，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，共同维护公平公正的能源市场秩序。我办将结合问题整改情况落实信用惩戒措施。

（四）做好信息报送。各电力企业要进一步强化信息报送，指定专人负责报送相关材料和数据，山西省电力公司、各发电集

团公司负责督促指导所属单位开展自查并汇总报送相关情况，于6月30日前报送书面自查报告。工作中如遇重要情况请及时反馈。

联系人：龙 颖

联系电话：0351-7218279、0351-7218282

邮 箱：zzgzsx@nea.gov.cn

地 址：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南肖墙12号3217室

- 附件：
1. 无证并网发电机组情况表
 2. 电网建设工程中标项目清单
 3. 电网关联施工企业承揽工程情况表

附件 1

无证并网发电机组情况表

填表单位（公章）

填表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注：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管管理办法》第七条明确，除豁免情形外，发电企业应在项目完成启动试运工作后 3 个月内（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应当在并网后 6 个月内）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，分批投产的发电项目可分批申请，超过规定时限仍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，有关机组不得继续发电上网。本表格填写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并网发电但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发电机组情况，不包含按规定豁免的情形。

序号	企业名称	是否持有许可证	无证机组所属项目名称	机组类型	无证机组装机容量	并网时间	所属调度机构	备注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
附件 2

电网建设工程中标项目清单

填表单位（公章）

填表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注：1.本表格统计口径：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中标的 110（66）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电网建设工程项目；
2.“资质等级要求”指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对投标单位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等级要求，请按实际情况填写，未要求请填写“无”；
3.“持有许可证情况”指施工承包企业是否持有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，以及具体类别等情况；未持有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请填写“无”，持有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请填写具体许可等级，例如承装类一级、承修类二级、承试类三级。

序号	项目信息											中标承包企业情况			备注
	省	市	区(县)	业主单位	项目名称	资质等级要求	合同金额(万元)	合同签订时间	电压等级	开工日期	竣工日期	中标承包企业	是否为电网关联施工企业	持有许可证情况	

附件 3

电网建设工程中标项目清单

填表单位（公章）

填表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注：1.本表统计口径为：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电网关联施工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承揽的 110（66）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电力工程项目（含发电涉网工程、电网工程、用户工程）；

2.“电网企业出资类型”填写：全资、控股、参股

3.持有许可证情况指：企业是否持有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，以及具体类别等级情况；未持有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请填写“无”。持有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请填写具体许可等级，例如承装类一级、承修类二级、承试类三级。

序号	基本信息					项目情况							分包企业情况				备注			
	省	市	电网关联施工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电网企业出资类型	电网关联施工企业持有许可证情况	项目名称	项目省份	是否属于电网建设工程	合同金额（万元）	合同签订时间	电压等级	业主单位	开工日期	竣工日期	分包企业名称		分包企业持有许可证情况	分包形式	分包内容

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9 日印发

